

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新财预〔2019〕163号

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9年部分市级计划生育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健委：

根据《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新发〔2009〕25号）和《新乡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》（新政办〔2015〕14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部分市级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扩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资金 万元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 万元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新发〔2009〕25号）和《新乡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》（新政办〔2015〕145号）有关要求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和特困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17—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19年部分市级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19年7月26日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
2019年市级部分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本次下达合计	扩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		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	
	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
总计	153.28	7933	119.03	137	34.25
西工区	0.58	5	0.08	2	0.5
卫滨区	11.85	373	5.6	25	6.25
红旗区	9.86	324	4.86	20	5
牧野区	15.39	609	9.14	15	6.25
凤泉区	6.32	321	4.82	6	1.5
高新区	1.67	23	0.12	5	1.25
经开区	0.53	15	0.53	0	0
平原新区	1.2	80	1.2	0	0
获嘉县	8.56	487	3.31	5	1.25
新乡县	5.3	320	4.8	2	0.5
原阳县	8.54	236	3.54	12	3
延津县	9.36	523	7.85	6	1.5
辉县市	39.44	2396	35.94	14	3.5
卫辉市	36.69	2196	32.94	15	3.75